

最高检发布6件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

上海1例入选 房企违法使用人脸信息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撑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共6件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其中，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房地产企业违法使用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记者获悉，今年4月，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联合下发征集典型案例的工作提示，27个省级检察院共报送案例49件。经过初评、复评，最终评选出典型案例6件。

在上海入选的这起案例中，2024年4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接“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称，A企业售楼处装有具有人脸抓拍、识别功能的摄像头，涉嫌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青浦区检察院受理线索后，同步在上海检察公益诉讼全息智能线索平台开展大数据筛查，发现B企业同类线索，经研判后于同年5月9日合并立案调查。

通过现场勘验、暗访消费者、询问企业员工等方式，检察机关查明，A、B两家房地产企业隶属于国内知名地产集团，自2023年10月起，两家企业在售楼处违规安装多个人脸抓拍高清摄像头及人脸分析识别系统，在未取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持续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用于客户类型甄别、信息分析后与中介结算佣金等商业用途。

之后，检察院借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职能部门提供的智能图像分析、电子数据勘验等技术优势，最终查

明涉案两家房地产企业自2023年以来违规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敏感信息共计2.8万余条，为查明公益损害事实提供有力证据支撑。

2024年6月20日，青浦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企业及时整改，并依法对A、B两家公司分别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检察院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明确线索互移、信息共享、办案互助、跟踪回访、定期会商等协作模式，依托该机制推动全区10余处在售楼盘的房地产公司共同签署《房地产行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倡议书》，开展房地产企业个人信息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

办案过程中，青浦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云服务器日志反查、网络逆向追踪等多种技术手段，破解涉网取证难题，为新型数字取证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并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行业治理、标本兼治。面对大型企业侵权、技术复杂、个体维权难等困境，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行政，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个人信息风险防控，完善了数字时代的权利救济途径，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司法解决方案。

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彰显了检察技术在公益诉讼调查核实、诉讼请求判断中的证据支撑作用，并为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及相关人员提供可借鉴的专业技术和方法路径，希望检察技术人员充分利用好这批典型案例，通过检察技术手段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护卫小贤”数智赋能未成年人保护

奉贤区未成年人涉嫌暴力犯罪呈下降趋势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本报讯 昨天，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沪未来·未小贤”品牌五周年主题活动，正式发布了《奉贤区未成年人检察白皮书（2020年-2024年）》，并启动了“护卫小贤”数据模型。记者了解到，2020至2024年，奉贤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7件217人，奉贤区未成年人涉嫌暴力犯罪呈下降趋势。

白皮书显示，2020年至2024年，奉贤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7件217人、受理审查起诉212件321人。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7件，共制发“督促监护令”139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4件。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6件，其中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7件，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9起。

记者了解到，2020年到2024年以来，奉贤区未成年人涉嫌暴力犯罪呈下

降趋势。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出现新形势，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上升态势，从2020年、2021年的0人上升至2024年的11人。

活动中，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教育局共同启动了“护卫小贤”数据模型。五家单位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面临的风险预警、分级干预尚缺标准，数据壁垒尚未打破，干预监督机制尚不完善的三大挑战，探索出前、中、后“三段”工作模式。在前端构建双动态风险预警机制，聚焦未成年人个体及影响未成年人的突出问题。中端创设“科学标尺”，针对未成年人，设置黄、橙、红、粉四色等级进行分级干预及救助；针对突出问题，设置白、灰、黑三色治理等级进行分级治理。后端“趋势研判”，聚焦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宾旅馆违规接待等高频风险治理点，精准识别潜在风险隐患，及时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服务保障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上海三中院发布12项举措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保障和引领作用，服务保障上海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昨天，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召开《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服务保障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记者获悉，《实施意见》共12项举措，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方面，《实施意见》指出将积极探索新兴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针对数据权益保护、AI数据训练、大模型生成物侵权等新问题，依法审理相关纠纷，及时明确司法规则，引导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同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裁判规则，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在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方面的制度价值，还将为集成电路产业突围、创新药械发展突破、人工智能迭代升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在加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

中，《实施意见》明确将平等保护各类科创企业合法权益，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有效协调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流动的关系。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准确认定知识产权正常行使行为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依法打击遏制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完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程序衔接，联动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形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保护效能。

记者还从会上获悉，为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见效，三中院将健全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机制、建设高水平专业审判队伍、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审判，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科创高质量发展。

发布会上，该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二庭庭长钱光文通报并解读了8起科技创新领域的典型案例，案例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数据权益等重点和新兴技术领域，包括明确商业秘密改进型使用及消极使用的认定标准、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防范集成电路核心技术外流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例等。

联动 跨域联动执法 未出省即查处

沪浙激活毗邻执法协作机制 实现建筑垃圾案件“快处严办”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钟晓蝶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廊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托长三角毗邻执法协作机制，联动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执法队，成功拦截并处置一起跨区域非法装运建筑垃圾行为，实现了“未出省即查处”，有效避免了跨区域环境损害风险。

近日，金山区廊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12345热线投诉举报，反映该镇廊华路与中丰路路口东侧20米处存在车辆非法装运建筑垃圾行为。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发现一辆轻型自卸货车疑似载有装修垃圾，当即启动现场勘验程序。

经核实，该车所运装修垃圾来源于廊下镇某村民拆房项目，当事人计划将垃圾转运至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由于发现及时，当时仅完成一车垃圾收运。

廊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迅速激活长三角毗邻执法协作机制，联动网格内多部门凝聚执法合力，同时与广陈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接，同步启动协同调查程序。广陈镇执法队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协助核查当事人在浙相关信息、固定跨域处置证据，确保案件调查“无缝衔接”。

在两地联动下，执法人员于车辆驶离上海前完成拦截处置，实现“未出省即查处”，有效避免了跨区域环境损害风险。

